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8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樹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522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104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○○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，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察坦承肇事，進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仍貿然前行，致釀本件事故，造成告訴人甲○○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過失情節非輕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（雙方所提解決問題之方式差距過大，無法達成共識，且各持己見，致調解未成立，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稽；又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中表示案發當天有拿新臺幣〔下

01 同〕5000元給告訴人等語，並於準備程序中表示仍有調解  
02 意願等語，告訴人則於準備程序中表示無調解意願，已受  
03 領第三人責任險1萬1000元保險金等語），兼衡被告之素  
04 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於準備程序中自陳大專畢  
05 業之智識程度，經營節能工程事業，月收入約10萬元，與  
06 父、母、妻、3名未成年子女同住，父、母、該等子女需  
07 其扶養，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8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 
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劉子瑩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 
23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24 -----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15522號

28 被 告 乙○○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0  
30 號8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凌晨4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 
04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往臺灣大道  
05 方向行駛，途經河南路與上安路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車前  
06 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 
07 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追撞同向前方由甲○○所騎  
08 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甲○○因猛烈撞  
09 擊而受有尾骨骨折之傷害。

10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之 供述	坦承駕車自後追撞告訴人，惟辯 稱案發現場昏暗，且告訴人未開 啟後車燈，致發生交通事故等 語。
2	告訴人甲○○之指訴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3	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 (二)、交通號誌時制計 劃表、現場照片	1. 證明本案案發時、地、路況及2 車相撞後情形。 2. 證明案發地點有照明且開啟之 事實。
5	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表、公路監理電子聞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門系統列印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07

檢 察 官 吳淑娟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

10

日 書 記 官 鄭如珊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